

「門諾醫院馬偕獎助生清寒補助及獎學金」方案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家境清寒之獎助生，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畢業後能順利取得護理師資格，回院服務貢獻社會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貳、內容

一、清寒獎助

(一)申請資格

具低收入戶證明、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或清寒證明、或特殊境遇者。

(二)補助項目及條件

1.1-5 年級住宿費-依學校之住宿費用核發。

備註：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應申請學校免費住宿，不列入本獎助方案。

2.生活補助-核發 5,000 元/月。

2-5 年級學年學業總成績 60 分(含)以上，但未達 70 分，無法領取「定額生活費用者」。

二、獎學金

申請資格及獎助金額，依學年總學業成績核發

資格(學業成績)	低年級(2~3 年級)	高年級(4~5 年級)
70~74	2,000/月	7,000/月
75~79	3,000/月	8,000/月
>80	4,000/月	9,000/月

參、辦理辦法

(一)辦理時間:每年暑假期間至 9/20 止，攜帶相關證明，回醫院申請。

(二)申請審查通過者，9 月開始核發，為期一學年(排除寒暑假：1、7、8 月)。

肆、義務

(一)領取本方案之同學，應於寒假或暑假期間，回門諾醫院志工服務 40 小時。

備註：志工服務時數不列入履約服務期間計算。

(二)申請本方案獎助金額，若因個人之故違反獎助合約，則應列入未履約應償還金額之計算。

門諾醫院護理部/人力資源部 製